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有所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而另以现金方式收购相应资产。因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后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以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相关协议，我们认为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刚


孔宪根

2022年3月17日